

完善储能市场交易机制，加速垃圾发电补贴发放

2022 年 06 月 12 日

➤ **行情回顾：**6 月 6 日-6 月 10 日，电力、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 1.75%、5.55%、0.76%，环保板块下跌 1.44%，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3.65%。

➤ **完善储能市场化交易，拓展收入渠道、缓解成本困境：**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我们认为，1）收入端：《通知》明确新型储能项目可以通过调峰调频服务切入电力市场。“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风光装机接近翻倍，提升新型储能调节需求。此外，《通知》提出探索容量电价机制，将进一步拓展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的收益模式。2）成本端：《通知》提出“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本条措施直接缓解独立储能电站的成本困境，提振电站的收益。经测算，全国独立储能电站平均降本可达 0.1376 元/度。3）保障与发展：对于独立储能及时响应电网辅助服务需求，科学的电网调度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储能电站参与辅助服务的效率。针对独立储能的未来发展，《通知》指出“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各地要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适度拉大峰谷价差，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随着各地逐步落实电力中长期交易，完善现货市场发展，用户侧储能发展有望加速。

➤ **生活垃圾发电增量项目进入竞价上网时代，存量项目入库加快：**2020-2021 年，垃圾焚烧发电补贴政策密集发布。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明确《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央地分担”、“竞争配置”等措施，将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优先选择补贴强度低、退坡幅度大、技术水平高的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增量项目进入报价时代。随着国补退坡及相关配套政策完善，2020 年共计 68 个项目纳入补贴目录，项目规模为 1196MW，对应垃圾焚烧发电产能约 6 万吨/日；2021 年共计 196 个项目纳入补贴目录，项目规模为 4009.5MW，对应垃圾焚烧发电产能约 20 万吨/日，项目补贴覆盖率快速提升。

➤ **投资建议：**新能源的发展提升对新型储能需求，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风光运营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储能板块建议关注文山电力。2020-2021 年，随着垃圾焚烧国补政策出台完善，增量项目进入报价时代，存量项目入库加快，补贴覆盖率提升，对项目现金流形成有效保障。谨慎推荐瀚蓝环境、高能环境，建议关注旺能环境。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政策推进滞后。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0900	长江电力	24.02	1.16	1.33	1.37	20.7	18.1	17.5	推荐
601985	中国核电	6.98	0.43	0.59	0.64	16.2	11.8	10.9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5.81	0.33	0.70	0.73	17.6	8.3	8.0	推荐
600905	三峡能源	6.36	0.20	0.30	0.33	31.8	21.2	19.3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收盘价。)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严家源

执业证号：S0100521100007

邮箱：yanjiayuan@mszq.com

相关研究

1.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23 周）：新能源政策直击痛点，焚烧发电降本增效引关注
2.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点评：开发与消纳并重，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点评：21 针强心剂，直击开发、消纳、资金等痛点、难点
4.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22 周）：双管齐下保障电力供应，完善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5. 环保行业事件点评：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构建“美丽乡村”

目 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2 行业动态	10
2.1 电力	10
2.2 环保	14
3 公司公告	17
3.1 电力	17
3.2 环保	20
3.3 燃气	22
3.4 水务	23
4 投资建议	24
5 风险提示	25
插图目录	26
表格目录	26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6月6日-6月10日,电力、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1.75%、5.55%、0.76%,环保板块下跌1.44%,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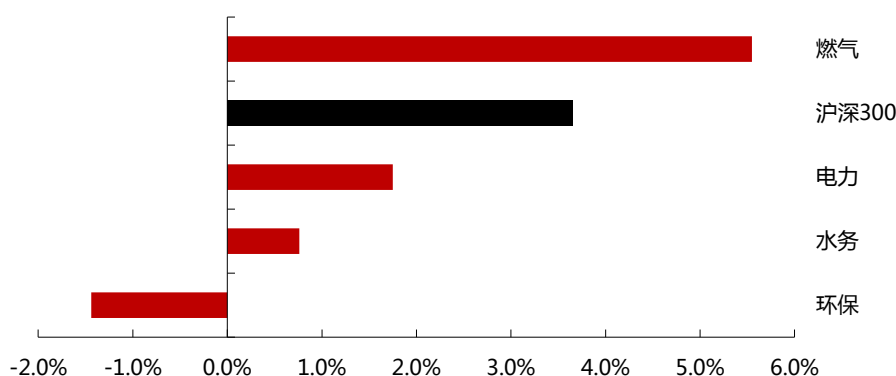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ST 热电、三峡水利、长源电力；
- 环保：兴源环境、北清环能、中环装备；
- 燃气：贵州燃气、水发燃气、天壕环境；
- 水务：江南水务、海天股份、洪城环境。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华能国际、湖南发展、明星电力；
- 环保：德创环保、艾布鲁、中国天楹；
- 燃气：ST 金鸿、新奥股份、光正眼科；
- 水务：钱江水利、渤海股份、中原环保。

图 1：6 月 6 日-6 月 10 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燃气涨幅最大、环保跌幅最大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 1：6 月 6 日-6 月 10 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ST 热电	21.86%	华能国际	-9.36%
	三峡水利	18.12%	湖南发展	-9.04%
	长源电力	17.79%	明星电力	-6.51%

环保	兴源环境	14.94%	德创环保	-38.01%
	北清环能	12.25%	艾布鲁	-7.25%
	中环装备	12.21%	中国天楹	-6.73%
燃气	贵州燃气	34.47%	ST 金鸿	-3.41%
	水发燃气	26.07%	新奥股份	-1.82%
	天壕环境	13.07%	光正眼科	-0.33%
水务	江南水务	10.96%	钱江水利	-5.05%
	海天股份	5.16%	渤海股份	-4.09%
	洪城环境	4.22%	中原环保	-1.72%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1.2 行业观点

1.2.1 完善储能市场化交易，拓展收入渠道、缓解成本困境

6月7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通知》提出：1）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但涉及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储能，原则上暂不转为独立储能。2）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随着市场建设逐步成熟，鼓励探索同一储能主体可以按照部分容量独立、部分容量联合两种方式同时参与的市场模式。3）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4）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5）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

我们认为《通知》从收入端、成本端、保障与发展等角度具体提出储能发展主线逻辑。

1）收入端：《通知》明确新型储能项目的商业模式，新型储能可以通过调峰调频服务切入电力市场。同时，《通知》明确辅助服务收入构成，由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力用户合理分摊相关费用，为独立储能电站提供服务明确了费用出处。新能源规划提出到2030年全国风光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截至2021年底，我国风光总装机容量为6.35亿千瓦，若要完成2030年规划目标，“十四五”、“十五五”期间风光装机接近翻倍。但相较传统电源，风光发电波动性较强，对电网稳定性冲击较大，新能源消纳提升对新型储能的需求，辅助服务市场前景广阔。此外，《通知》提出“研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电站参与电力市场；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参照抽水蓄能电站，建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容量电价政策，容量市场交易将进一步拓展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的收益模式。此次《通知》涉及的两类独立储能电站发展商业模式，从短期

与长期两个层面提供独立储能电站盈利模式。

表 2：国内超 1GWh 的储能项目梳理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单位	项目集团	储能规模
天长市共享储能电站	安徽天长	龙源电力	国家能源集团	500MW/1000MWh
晋北清洁能源外送基地独立 电池储能电站	山西朔州	中国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	500MW/1000MWh
华能甘肃乐北滩光伏及共享 储能电站	甘肃张掖	华能甘肃能源公司	华能集团	250MW/1000MWh
如东共享储能电站	江苏	中天科技、三峡电能	中天科技、三峡电能	500MW/1000MWh
民乐县共享储能电站	甘肃张掖	丝路网能绿色能源科技	苏州阿特斯能源	500MW/1000MWh
河北邢台隆尧新型共享储能 电站	河北邢台 河北黄骅	河北国顺集团 睿臻新能源科技	河北禹川新能源 海南清智能源	500MW/1000MWh 1000MW/2000MWh
南宫日升储能示范项目	河北南宫	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	河北禹川新能源	500MW/1000MWh

资料来源：北极星储能网，民生证券研究院

2) 成本端：《通知》提出“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本条措施直接缓解独立储能电站的成本困境，提高与其他类型的储能项目竞争能力，提振独立储能电站的收益。根据北极星电力网整理，该条政策落地后，在天津独立储能电站每充 1 度电最高可降本 0.2025 元；全国平均降本达到 0.1376 元/度。

表 3：各地 110kV 大工业电价两部制电价中的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单位：元/kWh）

地区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合计
江苏	0.1264	0.02940	0.1558
安徽	0.1263	0.02887	0.1552
广东（珠三角五市）	0.1121	0.02767	0.1398
广东（惠州市）	0.0827	0.02767	0.1104
广东（江门市）	0.1121	0.02767	0.1398
广东（东西两翼地区）	0.0244	0.02767	0.0521
广东（粤北山区）	-0.0266	0.02767	0.0011
山东	0.1459	0.02717	0.1731
山西	0.0586	0.04337	0.1020
北京（城区）	0.1594	0.02717	0.1866
北京（郊区）	0.1594	0.02717	0.1866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0.1594	0.02717	0.1866
河北	0.1394	0.02407	0.1635
冀北	0.1137	0.02407	0.1378

河南	0.1712	0.02889	0.2001
浙江	0.1272	0.02920	0.1564
上海	0.1519	0.02912	0.1810
重庆	0.1332	0.04769	0.1809
四川	0.0958	0.04717	0.1430
黑龙江	0.1342	0.02483	0.1590
辽宁	0.0924	0.02683	0.1192
吉林	0.1385	0.04503	0.1835
蒙东	0.1270	0.02243	0.1494
蒙西	0.0615	0.02243	0.0839
江西	0.1435	0.02675	0.1703
湖北	0.1075	0.04520	0.1527
湖南	0.1393	0.04625	0.1856
青海	0.0659	0.02153	0.0874
宁夏	0.0808	0.02133	0.1021
陕西电网	0.0654	0.04633	0.1117
榆林电网	0.0381	0.02000	0.0581
天津	0.1753	0.02717	0.2025
甘肃	0.0718	0.02293	0.0947
新疆	0.1105	0.00410	0.1146
广西	0.0993	0.04183	0.1411
海南	0.1315	0.02683	0.1583
贵州	0.0905	0.02533	0.1158
云南	0.0791	0.06438	0.1435
深圳	0.1354	0.02767	0.1631
深汕特别合作区	0.0244	0.02767	0.0521
福建福州	0.1123	0.02940	0.1400
均值			0.1376

资料来源：北极星电力网，民生证券研究院

3) 保障与发展：对于独立储能及时响应电网辅助服务需求，提高调峰调频效率，《通知》提出“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坚持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暂未参与市场的配建储能，尤其是新能源配建储能，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科学调度机制”。科学的电网调度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储能电站参与辅助服务的效率。针对独立储能的未来发展，《通知》指出“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各地要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适度拉大峰谷价差，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随着各地逐步落实电力中长期交易，完善现货市场发展，用户侧储能发展或将加速。

1.2.2 增量项目进入竞价上网时代，存量项目入库加快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方案》，明确

2021 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相比 2020 年的新增补贴总额 15 亿元提升了约 67%；同时进一步明确《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央地分担”、“竞争配置”等措施，将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优先选择补贴强度低、退坡幅度大、技术水平高的项目。

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项目被分为非竞争配置和竞争配置两类：

- 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新增项目以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并网发电的项目，归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对于非竞争配置项目，国补金额与以往的存量项目以及 2020 年底前并网发电的项目基本无异，仍按照 0.65 元/千瓦时的标杆电价结算。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的项目归为竞争配置项目。由于补贴强度小、退坡幅度大的项目将优先纳入补贴范围，竞争配置项目上网电价可能会低于 0.65 元/千瓦时的标杆电价。2021 年，新增补贴总额 25 亿元中，20 亿元用于非竞争配置项目，仅有 5 亿元用于竞争配置项目。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并网的项目补贴资金仍全部由中央承担，2020 年 9 月 11 日（含）以后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央地分担比例为：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央支持比例为 60%；中部地区为 40%；东部地区为 20%。

另外，《方案》还明确了建设期限要求：申请纳入 2021 年竞争配置项目的，需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逾期将降低电价补贴标准，非竞争配置项目须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逾期将取消非竞争补贴资格，后续参与竞争配置。

表 4：2020-2021 年垃圾焚烧补贴政策梳理

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 年 1 月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财政部	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
《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1 月 20 日后并网发电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新增项目，国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继续予以，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并网发电的相关项目为存量项目；财政部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项目补贴总额；未纳入专项规划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补贴资金原则上由项目所在省（区、市）负责解决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2020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纳入规则按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 2020 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 15 亿

元为止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20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2021 年 8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一是中央补贴资金安排，2021 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 20 亿元；用于安排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 5 亿元。二是央地分担规则，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承担。2020 年 9 月 11 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民生证券研究院

自 2012 年，明确焚烧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kWh，2012-2018 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计发布七批补贴名单，覆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月 200 个，补贴覆盖率较低，缺口较大。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出：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后续配套补贴政策明确“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大幅加快存量项目入库进程。新政后，2020 年共计 68 个项目纳入补贴目录，项目规模为 1196MW，对应垃圾焚烧发电产能约 6 万吨/日；2021 年共计 196 个项目纳入补贴目录，项目规模为 4009.5MW，对应垃圾焚烧发电产能约 20 万吨/日。截至 2021 年底，在库存量项目总产能合计已达到 40 万吨/日以上，项目覆盖率提升较快。在项目运营为主导的行业形势下，存量项目加速入库，对现金流形成有效保障。

表 5：新政后 2020 年存量项目补贴情况梳理

批次	纳入项目数	规模 (MW)	上网电价(含税) (元/千瓦时)	纳入目录时间
第三批	39	630	0.65	2020-08-31
第四批	5	120	0.65	2020-09-30
第五批	6	87.5	0.65	2020-10-15
第六批	2	24	0.65	2020-10-30
第七批	9	120.5	0.65	2020-11-15
第八批	3	63	0.65	2020-11-30
第十批	4	151	0.65	2020-12-31
合计	68	1196		

资料来源：国网新能源云，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 6：新政后 2021 年存量项目补贴情况梳理

批次	纳入项目数	规模 (MW)	上网电价 (含税) (元/千瓦时)	纳入目录时间
第一批	9	176.5	0.65	2021-01-15
第二批	10	270.5	0.65	2021-01-31
第三批	15	244	0.65	2021-02-10
第四批	11	227.5	0.65	2021-02-28
第五批	5	177.5	0.65	2021-03-15
第六批	5	109	0.65	2021-03-31
第七批	9	125.5	0.65	2021-04-15
第八批	2	19	0.65	2021-04-30
第九批	10	161	0.65	2021-05-14
第十批	8	159	0.65	2021-05-31
第十一批	12	195	0.65	2021-06-15
第十二批	2	40	0.65	2021-06-30
第十三批	14	393.5	0.65	2021-07-15
第十四批	5	119	0.65	2021-07-31
第十五批	20	343	0.65	2021-08-15
第十六批	15	229.5	0.65	2021-08-31
第十七批	9	219.5	0.65	2021-09-15
第十八批	9	201	0.65	2021-09-30
第十九批	4	162	0.65	2021-10-15
第二十批	3	37	0.65	2021-10-31
第二十一批	3	28	0.65	2021-11-15
第二十二批	2	80	0.65	2021-11-30
第二十三批	11	182.5	0.65	2021-12-15
第二十四批	3	110	0.65	2021-12-31
合计	196	4009.5		

资料来源：国网新能源云，民生证券研究院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能耗双控工作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2022/06/02）

《通知》指出：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十四五”期间，以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为基数，对每年较上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 内蒙古自治区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2022/06/06）

《方案》提出：1）到2025年，完成煤电机组节能改造2000万千瓦、灵活性改造3000万千瓦；全区煤炭消费比重降至75%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2）调整完善高耗能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10千伏及以上高耗能行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高耗能行业用电企业交易电价上浮不受限制，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3）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示范项目，在城镇建筑中推广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应用。

- 河北省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2022/06/06）

《通知》提出：1）扎实推进保定热电九期、邯郸热电退城进郊、陡河电厂、华电香河燃机等火电项目建设，确保如期投产。2）加快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扎实推进保定热电九期、邯郸热电退城进郊、陡河电厂、华电香河燃机等火电项目建设，确保如期投产；推进秦皇岛电厂、廊坊电厂二期前期工作，力争年内核准开工。3）加快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节能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清洁低碳水平。4）加快推进丰宁、易县、尚义、抚宁4个、740万千瓦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项目，推进新型储能多元化示范应用。

- 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和浙江省“十四五”第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通知（2022/06/06）

《文件》提出：1）“十四五”期间，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左右。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探索不同技术路径和发展模式，统筹大规模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推动布局一批新能源电站周围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鼓励整县光伏开发地区集中建设独立储能。2）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充电设施（换电站）等终端用户，促进形成“储能+”多元融合发展新场景；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用户侧储能等分散式储能设施，依托电动汽车有序充电等多种商业模式，提高用能质量、降低用能成本。

■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强化“三力”支撑规划(2022—2025 年) 》
(2022/06/06)

《规划》指出：建设以新型能源为主体的电力支撑体系。1) 加快省内保障性电源建设，加大省外优质电源引入力度，加快推进在建煤电、燃气电厂项目进度，积极布局争取一批保障性供电项目。2)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林光互补、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支持分布式光伏就地就近开发利用。3) 增强西电东送和南北互济输电通道，实现 500 千伏电网市州全覆盖，220 千伏电网全省区县全覆盖。4) 提升电力运行调度水平，完善电煤价格联动机制，推动火电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可调节负荷灵活参与的智能高效用电模式。

■ 山东省发布《关于 2022 年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2022/06/06)

《通知》指出：1) 将坚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新型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按月度可用容量给予适当容量补偿费用。2) 对包括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参与市场交易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调整了容量电价政策，以充分激发和释放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虚拟电厂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据市场价格信号主动参与削峰填谷，参与市场交易。3) 为引导可调节负荷削峰填谷，将从 9 月份起，对于可调节负荷试行基于峰荷责任法的容量补偿电价收取方式。在新能源大发、发电能力充裕的时段，容量补偿电价按照基准价(99.1 元/兆瓦时，下同) 乘以谷系数 K1 (K1 取值 0-50%) 收取；在发电能力紧张的时段，容量补偿电价按照基准价乘以峰系数 K2 (K2 取值 100%-160%) 收取；其他时段容量补偿电价维持基准价不变。

■ 黑龙江省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06/06)

《通知》提出：1) 加快主干电网建设，建成 500 千伏安北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 500 千伏兴福和松北变电站扩建工程。2) 支持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支持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允许具备增产潜力的生产煤矿在保供季阶段性增产增供。3) 支持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利用成片盐碱地、采煤沉陷区建设新能源基地，加快推动哈大齐新能源产业示范带、东部地区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推动荒沟抽水蓄能机组全部建成投产，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将电供暖市场交易规模从 10 亿千瓦时调增为 15 亿千瓦时，对风电、光伏超发用于供暖的电量，允许按每千瓦时 0.2 元结算。

■ 贵州省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06/06)

《通知》提出：1) 积极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资金，推动建设文

家坝二期、马家田等煤矿和金沙等露天煤矿，有序释放煤矿优质产能。2) 加快天然气管道“县县通”项目建设，天然气管道累计联通 71 个县。3) 确保能源投资上半年完成 330 亿元，全年完成 760 亿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06/06)

《规划》指出：1) 至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61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1260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600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5%；可再生能源消费增量在能源消费增量中的比重逐步提高。2) “十四五”期间，新增水电并网装机规模 110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200 万千瓦。3) “十四五”期间全区力争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不低于 3000 万千瓦。4)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活垃圾发电并网装机规模 60 万千瓦左右。“十四五”期间，新增农林生物质发电并网装机规模不低于 40 万千瓦。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2022/06/07)

《通知》指出：1) 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涉及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储能，原则上暂不转为独立储能。2) 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3) 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4) 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辅助服务费由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力用户合理分摊。5) 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6) 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7) 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研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电站参与电力市场；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06/07)

《通知》提到：1) 提升电力保供能力。开展“疆电外送”第三通道配套电源投资主体竞争优选工作，制定配套电源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外送通道配套电源和内用支撑性电源建设，加快推动电源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推动煤电机组升级改造。2)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推动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的抽水蓄能站点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投资主体竞争优选工作。3) 推动国家电网公司加快推进“疆电外送”第三通道线路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核准开工。4) 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

■ 浙江省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2022/06/08)

《方案》指出：1)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争取核电、外电入浙特高压工程、LNG 接收站等项目早日获批开工，加快推进一批工作基础好、条件成熟的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推进一批支撑性清洁火电、海上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水。2)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网等成本，鼓励各市政府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加强售电公司监管，积极增发增购低价电源电量，公开公示市场价格水平，努力保持全省企业用电价格稳定，确保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不变。

■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2022/06/08）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三门核电厂 3、4 号机组和海阳核电厂 3、4 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审评情况，同时指出，对此次审议的 4 台机组，要督促相关地方和企业积极做好公众沟通工作。机组建设期间要严格做好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要求。

■ 河南省发布《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2022/06/08）

《方案》提出：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十四五”新增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重点在豫南、豫东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条件成熟的煤电项目。2) 推动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 2022 年核准开工辉县九峰山、嵩县龙潭沟等抽水蓄能电站。3) 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 甘肃省发布《关于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06/08）

《通知》指出：1) 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重大项目尽快实施。全力推进“十四五”第一批 1200 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和国家第一、二批 1280 万千瓦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光电基地项目。2) 年底前开工建设玉门昌马、张掖盘道山、肃南皇城等抽水蓄能电站，核准武威黄羊、金昌永昌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麦积黄龙、白银平川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 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介绍“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情况及“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22/06/10）

会议指出：1) 到 2025 年，力争建成投产大型煤电机组 1000 万千瓦以上，燃气机组 800 万千瓦左右，接纳省外电量 1500 亿千瓦时以上；2) 到 2025 年，全省风电装机达到 2800 万千瓦，光伏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核电装机达到 570 万千瓦，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分别 1000 万千瓦以上；3) 到 2025 年，力争新增特高压交流变电容量 900 万千伏安，500 千伏和 220 千伏电网工程 469 项，110 千伏电网工程 1227 项；5)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适应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市场机制,激发电力发展内生动力。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以上。

■ 江苏省发改委印发《江苏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2022/06/10)

《方案》提出: 1) 充分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建立完善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全面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2) 丰富拓展绿色电力应用场景,鼓励用电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微电网等融合发展。3) 研究制定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机制,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最低占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度降低阶梯电价加价标准。4) 到 2025 年,高耗能企业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占比不低于 30%。

2.2 环保

■ 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
(2022/06/02)

《规划》明确: 到 2025 年前,对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生态安全格局以及浅山区、重要生态廊道等生态安全关键区域进行优先修复,重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农田生态修复、重要河湖湿地修复治理和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等。2035 年前,全面实施全域国土空间退损区域生态修复。

■ 内蒙古能源局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2022/06/06)

《方案》提出: 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明显提升。

■ 国家发改委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2022/06/07)

《方案》提出: 1) 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 2) 支持合作开发碳汇项目,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3) 在保护好生态的基础上,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以及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关停矿区建设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

■ 贵州省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
(2022/06/06)

《措施》提出: 1) 实施重点河湖生态环保与修复、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

修复、县级以上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整治、畜禽粪污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推进资源循环产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流域污染治理；3）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林业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项目建设；4）确保生态环保投资上半年完成 50 亿元，全年完成 100 亿元。

■ 重庆市印发《重庆市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22/06/06）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电力热力、钢铁、化工、汽车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5%，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 北极星环卫网不完全统计，5 月开标的亿级环卫项目共 28 个，成交总额约 89.81 亿元（2022/06/08）

同月启动招标的亿级环卫项目有 26 个，预算总额约 109.53 亿元，分别覆盖河北、广东等 19 大省份。盈峰环境收获了 2 个超 5 亿项目，分别是 5.5 亿江西兴国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5.97 亿元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06/06）

《规划》指出：至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61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1260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600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5%。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和生活垃圾发电分别有 2020 年的 182 万千瓦、25 万千瓦提升至 2025 年 220 万千瓦、80 万千瓦。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06/09）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1）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2）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3）到 2035 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云南省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22/06/09）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1）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5 年，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 以上；2）特色优势领域整体提升。以减污降碳为抓手，着力打造 5 条竞争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链，建设一批集聚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园；3）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重

点领域包括：节能技术装备；绿色建材；节能低碳服务。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贵州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2022/06/10）

《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全省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重点园区地下水污染趋势得到基本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水利部发布《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06/10）

《意见》提出：积极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扩大水利投资来源渠道，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主要领域涉及：1）国家水网重大工程；2）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3）农村供水工程建设；4）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5）河湖生态保护修复；6）智慧水利建设。

- 北京市发改委、水务局联合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2/06/10）

《规划》提出：到2025年：1）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800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2）农村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3）再生水利用率稳步提升，配置体系进一步完善；4）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污泥本地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0%以上；5）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2022/06/10）

《方案》目标：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兆新股份】借款筹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千虹新增借款 1.2 亿元，利率为 14.8%/年，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以其全部财产为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千虹借款本金合计 1.8 亿元。(2022/06/06)

【广州发展】对外投资：公司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获得广州市发改委核准批复，该项目主要新建 2 台 460 兆瓦级 9F 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及其配套工程，总投资为 25.13 亿元，项目资本金 5.0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0%。(2022/06/06)

【嘉泽新能】对外投资：公司广西源县枫树湾风电场项目获得广西发改委核准批复，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 兆瓦，配套装机容量 20%、2 小时的储能（即 40 兆瓦时储能），总投资为 7.99 亿元，项目资本金 1.59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0%。(2022/06/06)

【福能股份】可转债：福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确定的除权除息日，由当前 7.85 元/股调整为 7.64 元/股。(2022/06/06)

【长江电力】债券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1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0.10%。(2022/06/06)

【晶科科技】收购兼并：公司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100%股权已经完成股权登记。(2022/06/06)

【豫能控股】对外投资：1) 公司子公司拟开发 5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203.51MWp，总投资 8.06 亿元；2) 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鹤壁鹤淇集中式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规模 100MW/200MWh，投资 3.91 亿元；投资建设宝山增量配电网储能项目，建设规模 6MW/18MWh，投资 0.30 亿元。(2022/06/07)

【龙源电力】经营数据：2022 年 5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完成发电量 60.04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5.06%。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 5.42%，火电发电量降低 8.75%，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124.50%。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308.21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7.71%。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 8.02%，火电发电量降低 0.01%，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81.09%。(2022/06/07)

【川能动力】股份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增持公司股份 0.1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022/06/07)

【*ST 科林】经营情况：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诚瑞业申请破产重整。(2022/06/07)

【文山电力】经营情况：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受理，核准批复仍在推进中。(2022/06/07)

【金开新能】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479.25 万元参与苏州龙鹰捌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占比 44.96%。(2022/06/07)

【珈伟新能】1) 股票增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阜阳泉赋发行 2.47 亿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募集资金 11.3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阜阳泉赋将直接持有公司 2.47 亿股股份，同时将通过直接持有奇盛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53 亿股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8.01% 的股份。2) 人事变动：公司董事会推举郭砚君、孟宇亮、张斌与李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黄惠红、陈曙光和扶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06/08)

【江苏新能】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总容量为 85 万千瓦，预计动态总投资约 105 亿元，年上网电量约 28.8 亿千瓦时，项目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2022/06/08)

【华银电力】对外投资：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200MW，项目总投资 10.83 亿元(含送出工程)，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 配置。(2022/06/08)

【太阳能】股票交易：2022/06/10 日，公司将有 9.70 亿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2022/06/08)

【赣能股份】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与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拟各出资 50% 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 1200MW (4×300MW)，总投资 75 亿元。(2022/06/08)

【上海电力】1) 股票增发：证监核准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股新股；2) 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 25 亿元规模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2.00%，期限 79 天。(2022/06/08)

【杭州热电】人事变动：董事会聘任吴芬玲、高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吴芬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06/08)

【文山电力】分红派息：2021 年度公司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含税)，股权登记日 2022/06/15，除权除息日 2022/05/16。(2022/06/08)

【明星电力】分红派息：2021 年度公司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 2022/06/16，除权除息日 2022/05/17。（2022/06/08）

【黔源电力】分红派息：2021 年度公司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 2022/06/15，除权除息日 2022/05/16。（2022/06/08）

【深圳能源】分红派息：2021 年度公司 A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33 亿元，股权登记日 2022/06/16，除权除息日 2022/06/17。（2022/06/09）

【福能股份】债券交易：自 2022/05/26-2022/06/09，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0.21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可能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2022/06/09）

【协鑫能科】对外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鑫煜拟以自有资金 2.5 亿元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盟能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7.5 亿元，本次增资主要是增加其在移动能源市场的影响力。（2022/06/09）

【华通热力】股权交易：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赵一波变更为京能集团，实控人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2022/06/09）

【湖北能源】对外投资：1）公司拟由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安县竹瑞晟鑫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7.62 亿元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 1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2）公司拟由间接控股子公司石首市首义新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5.17 亿元投资建设石首市南口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3）公司拟由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新鑫光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6.60 亿元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 80 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 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前述所有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2022/06/10）

【穗恒运 A】经营情况：1）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3.94 亿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出售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权，其中包括恒建投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股权、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2）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能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4 亿元，已实缴出资 4 亿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4.03 亿元；3）董事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能源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 亿元，已实缴出资 2 亿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2.41 亿元。（2022/06/10）

【节能风电】股票交易：在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董事会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651 元/股。(2022/06/10)

【辽宁能源】股份减持：公司股东辽宁交投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0.2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止至本公告日，辽宁交投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41%。(2022/06/10)

3.2 环保

【东方园林】收到关注函：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未按照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针对议案二的投票意愿进行表决结果统计。(2022/06/06)

【中环环保】股份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4,000-8,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5 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4.0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3%。(2022/06/06)

【高能环境】1 定增过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 拟择机减持玉禾田股份总数不超过 0.17 亿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即不低于 14.11 元/股；3) 重庆耀辉危废项目(10 万吨) 6 月 2 日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正式投运。(2022/06/06)

【路德环境】调整分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0.92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0.28 亿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69%。(2022/06/06)

【玉禾田】股东减持：高能环境拟择机减持玉禾田股份总数不超过 0.17 亿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553.6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2022/06/06)

【瀚蓝环境】对外投资：投资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金额 2500 万元，投资领域包括环保领域如固废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治理、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检测、节能降耗、环保新材料，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06/07)

【通源环境】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16 亿元(含税)。(2022/06/07)

【上海凯鑫】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0.6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1 亿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2/06/07)

【节能国祯】权益分派: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2022/06/07)

【联泰环保】1)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 亿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5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4 元/股;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5.9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72 元/股。(2022/06/08)

【维尔利】1)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99 元人民币现金;2)“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7.28 元/股。(2022/06/08)

【中材节能】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1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52 亿元。(2022/06/08)

【元琛科技】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22 亿元。(2022/06/08)

【盈峰环境】项目中标:公司收到了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为兴国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5.50 亿元;项目二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通道侗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5.97 亿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11.47 亿元。(2022/06/08)

【福龙马】控股子公司上海龙马环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06/08)

【中国天楹】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6 亿股后的 23.8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2022/06/08)

【上海凯鑫】减持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上海红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2.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8%。(2022/06/08)

【军信环保】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7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 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37 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0 亿股。(2022/06/09)

【侨银股份】项目中标：收到约 2.04 亿元江西省南昌市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2022/06/10)

【清新环境】定增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 亿元，主要用于危废综合处置项目和大气治理项目，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2022/06/10)

【高能环境】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 10.65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75 亿元；每股转增股份 0.20 股，共计转增股份 2.13 亿股。(2022/06/10)

【中持股份】股东减持：远望投资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6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2/06/10)

【伟明环保】1)项目中标：公司为“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估算总投资合计约为 3.89 亿元(含税)；2)减持结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 0.14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4%；公司 7 名董监高累计合计减持 192.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8%。(2022/06/10)

【万邦达】定增发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0.34 亿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19%，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3.49 亿元(含本数)，使用方向调整为拟全部用于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22/06/10)

3.3 燃气

【九丰能源】股份回购：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03%；最高成交价为 21.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2/06/06)

【贵州燃气】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 亿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期限 1 年，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3.081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8.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7%。(2022/06/07)

【贵州燃气】股票交易：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2/06/09)

【ST 浩源】诉讼情况：公司与新疆东悦房地产、周举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司法冻结新疆东悦房地产、周举东在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共 4.97 亿元。(2022/06/09)

【重庆燃气】分红派息：2021 年度公司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3 亿元，股权登记日 2022/06/16，除权除息日 2022/06/17。(2022/06/10)

【天富能源】经营情况：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改委文件《关于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公司目前执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8 元/立方，本次放开后，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根据市场经营、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2022/06/10)

【新天绿能】经营情况 5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13.3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84%，截至 2022/05/31，累计完成发电量 67.3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87%；5 月，公司完成售气量 2.26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5.57%，截至 2022/05/31，累计完成售气量 19.78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3.80%。(2022/06/10)

【新天然气】股份减持：2022/06/08-06/10，公司实控人明再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488.83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减持后仍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1.88%。(2022/06/10)

3.4 水务

【海天股份】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与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 0.5 亿元认购兴储世纪部分增资发行股份，其中 0.19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0.3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兴储世纪股份比例 1.59%。(2022/06/06)

【首创环保】债券发行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2022/06/07)

【钱江水利】项目中标：公司中标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0.9 亿元，公司股权比例为 95.9%，出资 0.86 亿元。(2022/06/08)

【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8 亿股新股。(2022/06/08)

4 投资建议

新能源的发展提升对新型储能需求，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风光运营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储能板块建议关注文山电力。2020-2021 年，随着垃圾焚烧国补政策出台完善，增量项目进入报价时代，存量项目入库加快，补贴覆盖率提升，对项目现金流形成有效保障。谨慎推荐瀚蓝环境、高能环境，建议关注旺能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6) 政策推进滞后。政策对于电价的管制始终存在，仍有可能因为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调整电价政策；国内部分地区的电力供需目前仍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可能影响存量核电机组的电量消纳、以及新建核电机组的开工建设。

插图目录

图 1：6 月 6 日-6 月 10 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燃气涨幅最大、环保跌幅最大	3
--	---

表格目录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1
表 1：6 月 6 日-6 月 10 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3
表 2：国内超 1GWh 的储能项目梳理	5
表 3：各地 110kV 大工业电价两部制电价中的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单位：元/kWh）	5
表 4：2020-2021 年垃圾焚烧补贴政策梳理	7
表 5：新政后 2020 年存量项目补贴情况梳理	8
表 6：新政后 2021 年存量项目补贴情况梳理	9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